**平潭综合实验区房建工程“麒麟杯”**

**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麒麟杯**”**优质工程奖评审活动，推进工程创优，加快行业技术创新，稳步提高我区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依据

《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 （闽江杯）评定办法及评定细则>的通知》（闽建质安协[2021]5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麒麟杯**”**是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创建“麒麟杯”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创优工程”）活动，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平潭建协”） 组织实施。凡在我区内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申报条件的建设工程，均可向平潭建协申请参加创优工程活动。创优工程应由具备独立法人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申报。由平潭建协负责组织核查与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创优工程活动实行“公开、公正、公平”和“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

**第四条** 创优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施工企业要积极开展创优工程活动，做到选好项目，精心策划，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的创优计划书，通过应用住建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四新”、QC小组活动、BIM技术等先进技术和管理，强化创优措施和质量管理，创建精品工程，推进我区工程创优健康发展。

**第二章 施工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优工程申报时应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职能部门已介入质量、安全监督的批文。房屋建筑计划创优项目原则上应在上部工程（±0.00以上）施工一个月内（且多层建筑结构进度不超过总层数一半）向平潭建协申报，并分别填写《平潭综合实验区创“麒麟杯”优质工程计划申报表》（房建工程）（见附表）。

**第六条** 创优工程的规模：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单体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工业建筑单位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他特殊建设工程设计新颖、技术先进、质量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项目，亦可申报参加创优工程活动。

**第七条**创优工程的设计应合理、先进、节能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且无结构安全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

**第三章  竣工申报条件**

**第八条**施工过程已申报创优，在平潭区内已建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新（扩）建工程。

**第九条**按文件规定实行施工标准化制度，提供该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有开展QC小组活动；消防验收合格并提供消防验收证书；电梯已检测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

**第十条**房屋建筑工程的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I类桩应达85%以上，其余的均应达到II类桩；主体结构经协会专家核查，得分85%以上；无结构安全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

**第十一条**严格按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到位，不得甩项；精装修工程室内部分与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全部施工到位，并应出具室内环境检测合格的报告；粗装修住宅项目公共部分应全部装修完成，各户内楼地面、墙面、天棚施工至找平层；粗装修商业写字楼项目公共部分应全部装修完成，各分区室内部分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时间要求：当年12月31日之前。

**第十三条** 下列的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 已经参加过麒麟杯评审而未获奖的工程；

㈡ 因施工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或责令全面停工的工程；

  ㈢ 军事工程及保密工程；

  ㈣ 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列入创优工程评审范围的工程。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申报创优工程的施工企业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平潭建协负责查验申报资料是否正确、齐全，核对复制资料是否与原件相符。

**第十五条** 平潭建协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精选具有高级职称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建设工程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创优核查专家队伍，负责创优工程主体结构、竣工创优核查工作。

**第十六条** 创优工程的竣工核查、评审每年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次年的1月31日之前。

工程竣工时间要求：当年12月31日之前。

资料填报要求：竣工创优核查前施工企业必须向平潭建协提交《平潭综合实验区创“麒麟杯”工程竣工创优核查登记表》（房建工程）申报竣工创优核查应提供的资料（见附表）。

资料收件时间：截止到次年1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参加竣工创优核查的项目必须向核查组提供U盘资料和书面介绍材料（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主要内容：工程简介、施工关键技术、工程施工难点、亮点、特点，并附有彩色照片展示。

  **第十八条** 平潭建协专设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杯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麒麟杯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平潭建协副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原则上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处事公平、公正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不少于五分之一。

  **第十九条** 评审会原则上由平潭建协专设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杯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若个别委员因其它工作无法准时到会，可以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未参与该批项目竣工核查的专家补充。

                                 **第五章  工程核查与评审**

**第二十条** 创优工程核查分为主体结构核查和竣工创优核查。参加主体结构核查和竣工创优核查的人员，从创优核查“专家库”中以抽签的形式产生组成核查组，严格实行项目回避制度，核查组成员不得参加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核查。

**第二十一条**平潭建协对已申报的创优工程项目不定期组织专家对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建工程主要核查现场模板、钢筋、砼及施工现场质量保证条件资料。核查组专家在每项结构工程核查后进行评分，并将核查情况向施工企业反馈，针对存在一般可整改问题发给《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施工企业应在15日内整改完毕，且经过项目总监（专监）核实签证后，反馈给平潭建协。

房建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核查评价得分≥85分的项目方可参加竣工创优核查。

**第二十二条**创优工程竣工核查时现场抽查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共建筑工程（商住楼非住宅部分）不少于建筑面积的10%；

2、住宅工程：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总套数的5%，且不少于5套；

  3、创优工程竣工核查时提供专家现场抽查的样本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⑴公共建筑（商住楼非住宅部分）工程：不少于该工程建筑面积60%；

⑵住宅工程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总套数的20%，且不少于20套；

⑶建筑物的外立面、屋面、屋顶、顶层、首层、标准层、地下室、主要公共部位、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各种机房、强（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等主要部位应满足现场核查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核查组组长应在核查后两周内向平潭建协提供核查工程项目的综合评价表，由平潭建协组织核查组组长研究汇总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竣工核查拟推荐的项目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由平潭建协提交评审委员会召开麒麟杯评审会进行评审。评审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委员（不得委派代表出席）到会。评审委员根据核查组的汇报，对创优工程项目进行评议审核并无记名投票。获得赞同票超过到会评审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工程项目入选麒麟杯工程。

**第二十五条**平潭建协对入选的麒麟杯工程项目，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筑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议。公示项目若有投诉的，平潭建协应组织复查，情况属实的并确实达不到评优标准的，将取消其评优资格。投诉人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投诉，并提供联系电话，对于匿名投诉的，不予受理。经公示无疑议的工程项目由平潭建协正式行文在网站上公布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第六章  纪律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申报创优工程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违规行为，干扰和影响核查组的工作。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二十七条**工程核查人员和评审委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把关，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得收受申报单位和有关人员违规赠送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其参加工程核查或评委资格。

**第二十八条**对荣获创优工程的单位颁发《麒麟杯》奖杯和获奖证书。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麒麟杯》优质工程奖杯和获奖证书，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已获创优工程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和影响结构安全等质量问题，平潭建协有权取消其麒麟杯工程荣誉称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平潭建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实行。

                                        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0二二年六月十六日